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社〔2020〕4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60 号），现下达 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给你们。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年度预算编制。严格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程序。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1. 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医保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1

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合计	其 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财政补助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韶关市合计	3807	109	109		3698
浈江区	213	6	6		207
武江区	217	6	6		211
曲江区	536	16	16		520
始兴县	566	16	16		550
乐昌市	1330	38	38		1292
新丰县	945	27	27		918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医疗保障部门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30411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质量指标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救助比例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救助比例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政策知晓率
			工作满意度
			≥ 85%

